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53號

原告 意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全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珍

被告 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杏立博全診所為獨資商號，以被告黃立雄為商號主，經營醫學美容診所業務。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向原告訂購保妥適（肉毒桿菌）注射液50支，每支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合計4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×8,500元＝425,000元）；於107年11月8日再向原告訂購保妥適注射液50支，每支單價8,500元，合計4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×8,500元＝425,000元），前二筆貨款合計85萬元（計算

式：425,000元+425,000元=85萬元）。原告依約完成貨品交付，並送至被告診所由被告員工完成收貨，又依前開出貨單記載10月17日貨款應以到期日為出貨日當日起算45日之支票給付，即於12月2日到期，11月8日貨款應於12月24日前給付，即於12月24日到期，然於107年12月初即傳出被告惡性倒閉捲款潛逃無蹤之重大社會新聞，被告診所亦於107年12月初即停業至今。為此，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其訂購保妥適（肉毒桿菌）注射液100支，總計貨款為85萬元，原告於107年10月17日及11月8日依約交貨，惟被告未依約定給付貨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訂購保妥適注射液，且原告已將注射液交付被告，然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尚欠貨款85萬元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依出貨單約定貨款採月結方式，以45天期票為給付，則107年10月17日貨款之給付期限為107年12月2日；107年11月8日貨款之給付期限為107年12月24日，揆

01 諸前述規定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
02 9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5萬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3月23日）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8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立原